

证券代码：874215

证券简称：商城展览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义乌中国小商品城展览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义乌中国小商品城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义乌中国小商品城展览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保证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2 号——提供担保》（以下简称“《第 2 号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义乌中国小商品城展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

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视同公司行为，其对外担保应执行本制度。

公司计算担保金额、担保总额时，应当包括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以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不包括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或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

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应当包括本次担保金额以及审议本次担保前十二个月内尚未终止的担保合同所载明的金额。

判断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时，应当以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控股子公司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达到《治理规则》规定的股东会审议标准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应当按照《第2号指引》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风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令公司为他人担保，公司对强令为他人担保的行为应当拒绝。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采取反担保等必要的措施防范风险，反担

保的提供方应具备实际承担能力。

第二章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条件

第六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必须对被担保对象的资信进行审核，被担保对象应符合下列要求：

- （一）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且不存在需要或应当终止的情形；
- （二）具有相应的偿债能力；
- （三）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
- （四）如公司曾为其提供担保，没有发生被债权人要求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 （五）提供的财务资料真实、完整、有效；
- （六）没有其他较大风险；
- （七）董事会认可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被担保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提供担保：

- （一）担保项目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
- （二）已进入重组、托管、兼并或破产清算程序的；
- （三）财务状况恶化、资不抵债的；
- （四）管理混乱、经营风险较大的；
- （五）与其他公司存在经济纠纷，可能承担较大赔偿责任的；
- （六）董事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公司应充分调查被担保企业的资信状况，对信用级别低的企业原则上不予提供担保。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在决定为他人提供担保之前，或提交股东会表决前，应当掌握债务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并在董事会有关公告中详尽批露。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

第十条 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十一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最高决策机构为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的审批权限的，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经董事会审议后，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六）对关联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得进行对外提供担保。对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相关责任人，公司应当追究其相关责任。

第十三条 除前条规定的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外的对外担保由董事会负责审批。应由董事会负责审批的对外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董事会对关联方的担保事项作决议时，出席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四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按照关联交易相关规定处理。

公司因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其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等情况的，若交易完成后公司存在对关联方提供担保，应当就相关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上述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或者取消相关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等有效措施，避免形成违规关联担保。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范围应当与公司提供担保的范围相当。

第十五条 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控股子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也不得进行互相担保。

第四章 对外担保信息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按照《管理办法》《治理规则》《第2号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七条 参与公司对外担保事宜的任何部门和责任人，均有责任按公司相关规定，及时将对外担保的情况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做出通报，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文件资料。

第十八条 公司有关部门应采取必要措施，在担保信息未依法公开披露前，

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任何依法或非法知悉公司担保信息的人员，均负有当然的保密义务，直至该信息依法公开披露之日，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致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九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本制度执行。公司董事会视公司的损失大小、情节轻重决定给予有过错的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公司章程》和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本制度规定，无视风险擅自提供担保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5 日